

第十章

訴訟律師

10.01 訴訟律師

1. 誰是訴訟律師？
2. 原則延伸至所有法院、審裁體及機構
3. 本章所指的律師

10.02 律師的責任

1. 指導原則
2. 不得與法官討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3. 向法官提交的書面通訊須抄送對方
4. 押後宣告判決後所提出的陳詞

10.03 對法院負有的責任

1. 違反原則的事例
2. 當事人所言是否屬實
3. 當事人有意誤導法院時，律師的責任
4. 當事人陳述前後不一致
5. 當事人作偽證時，律師的責任
6. 涉及有利於對訟方的事實時，律師的責任
7. 披露有關案例及法例的責任

10.04 單方面的法律程序

1. 坦誠地披露所有事實的強制性責任
2. 一旦其後情況出現重大改變，須告知法院

10.05 停任代表律師的責任

1. 良好理由和合理通知
2. 刑事辯護的委聘安排

3. 不支付預付費用
4. 停任前須得到法庭許可
5. 法律援助案件

10.06 有限度的出庭指示

1. 向當事人提供充分意見
2. 停任前須得到法庭許可
3. 大律師

10.07 在法院席前的禮儀

1. 紀律行動
2. 充分通知證人
3. 無需要地濫用證人
4. 不得作出帶中傷或誹謗性的指控
5. 不得抨擊證人以外人士的品格
6. 請求減刑的陳詞
7. 正確的禮儀

10.08 在法院席前的衣著

10.09 律師作為親身訴訟人

1. 不應穿長袍出庭
2. 律師行可記錄作為代表律師，但其律師如屬訴訟其中一方，不應以穿長袍的代訟人身份出庭
3. 親自行事的律師

10.10 專業承諾

1. 違反承諾
2. 違反承諾的後果

10.11 法院命令

- 1.&2. 違反法院命令

10.12 會見證人或準證人

1. 證人不屬於與訟任何一方
2. 不得干擾證人的證言
3. 與對訟方傳召的證人會面
4. 與對訟方的專家證人會面
5. 就作出證人陳述提供意見
6. 在證人作證期間與證人會面

10.13 出庭代訟人不應擔任證人

1. 酌情決定停止代表當事人
2. 繼續代表當事人的情況罕見
3. 如何作出判斷

10.14 律師作為控方的出庭代訟人

1. 陳述所有相關事實
2. 與證人有關的資料
3. 披露所有相關法律
4. 早前不曾代表辯方出庭

10.15 律師作為辯方的出庭代訟人

1. 辯方出庭代訟人的責任
2. 恰當地呈述案情
3. 絶不能捏造抗辯理據
4. 承認曾犯罪的當事人
5. 堅持認罪的當事人

10.16 被控人的基本權利

1. 不得對答辯施以威嚇或脅迫
2. 必須留待當事人作出決定
3. 保險人代表受保人發出的指示

10.17 鼓勵和解

1. 告知當事人和解建議
2. 權衡訴訟的結果與所付出的代價
3. 使用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程序

10.18 無勝訴希望的法律程序

10.19 保釋

保釋的擔保人

10.20 向證人支付費用

1. 證人的費用
2. 承擔證人費用的個人責任
3. 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證人
4. 徵集證人的廣告

10.21 會見對訟方

10.22 在聆訊過程中出庭支援大律師

1. 負責任的代表
2. 通常應出庭的情況
3. 在大律師缺席時的責任

10.23 向新聞界發言

10.24 審判後的責任：法律援助和刑事上訴

10.25 在刑事事宜中兒童的錄像證據

10.26 法律探訪

對核准文員的監管

10.27 不合資格的中介人

1. 保險人
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9 條

10.28 教導證人作供
民事法律程序

附錄

會員通告 02-209	「律師在刑事審訊期間停止代表辯方」
會員通告 11-195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及實習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會員通告 12-857	「法律探訪」 — 參閱第三章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 參閱第三章

10.01 訴訟律師

訴訟律師除了必須遵守本《指引》其他章節及律師會《訟辯律師訟辯守則》所述的各項義務及責任外，亦必須達到更高的行為操守標準。

評析

1. 在本章中，訴訟律師是指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即訟辯律師）、擔當出庭代訟人角色的律師或以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的律師。
2. 本《指引》中適用於擔當出庭代訟人或訟辯律師角色的律師的各項原則，不但適用於法院的出庭和訴訟程序，而且延伸至涵蓋委員會、行政審裁體和其他機構的出庭和訴訟程序，不管它們有何職能，亦不管它們的程序的非正式程度。
3. 就本章的目的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律師的提述乃是指訴訟律師。

10.02 律師的責任

律師必須有禮和恭敬地對待法庭，亦必須在法律的規範下堅定不移和誠實正直地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律師向當事人所負的責任，包括「無畏地提出該律師認為對當事人有幫助的每一個爭議點、每一項辯據和每一條問題，不論如何令人反感」，以及竭力「為當事人的利益而爭取法律所賦予的任何和每一項補救方法和抗辯理據」（引自 Reid 勳爵在案例 *Rondel v Worsley* [1969] AC 191 第 227 頁的判詞）。律師務必以公正和光明磊落的方式履行上述責任，過程中既不得違法，亦不得抵觸當事人的指示，也不得違背該律師須坦率、公平、有禮和恭敬地對待法庭的責任。
2. 除非律師正在向法庭提出某項申請，或獲邀請在對訟方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在場時討論案件的是非曲直，否則不得與審理該案或將會審理該案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審裁官討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3. 律師如在任何時候向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審裁官發出書面通訊，應同時將該通訊的副本送交對訟方的代表律師或（假如對訟方並無法律代表）送交對訟方。律師如打算向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審裁官發出口頭通訊，應事先通知對訟方或其代表律師或大律師。
4. 假如法院經聆訊後決定押後宣告判決，而其後律師發現一項在該聆訊中不曾提出的相關法律論點以及希望法官留意該點，則該律師必須通知對訟方的出庭代訟人。

10.03 對法院負有的責任

律師絕不得明知而企圖欺騙法庭或參與欺騙法庭。

評析

1. 違反本原則的行為包括：
 - (a) 明知而誤述文件內容、證人證詞、論據要點、法例條文或案例典據詳情；
 - (b) 明知而堅稱某些缺乏合理證據支持的事情為事實，或明知而堅稱某些尚未證實為可接納為證據的事情為事實；
 - (c) 廸阻或試圖廌阻重要證人不提供證據，或說服該證人不出庭；
 - (d) 明知而容許證人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出庭，或明知而容許證人假冒他人出庭。
2. 一般來說，律師並無義務在他受聘處理的每一宗案件中查究當事人是否說出事實真相；當事人的陳述是否屬實，最終將由法院而非律師評定。
3. 假如律師得知當事人有意藉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證據而誤導法院，則該律師有責任忠告當事人不得如此行，以及向當事人解釋誤導法院的法律後果，包括構成諸如作假證供或妨礙司法公正等嚴重刑事罪行。假如當事人拒絕接受忠告，則該律師必須停止代表當事人（另請參閱原則 10.05）。

4.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前或訴訟程序期間向其代表律師作出內容前後不一致的陳述，本身並不構成理由以支持該律師拒絕繼續代表當事人。
5. 假如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向其代表律師承認當事人曾在該訟案中作假證供或在要項上誤導法院，則除非當事人完全同意向法院披露其行為，否則該律師有責任拒絕在該訟案中繼續代表當事人。
6. 律師即使知悉若干對對訟方有利的事實或證人存在，亦無責任通知對訟方或法院以致令該律師的當事人的利益受損，除非有關法律程序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請參閱原則 10.04），或除非該律師是代表控方的（請參閱原則 10.14）。然而，律師本身不得明知而提供或容許其當事人提供虛假資料以圖誤導法院。同樣地，假如控方提出律師明知是虛假的資料，則該律師不得對該等資料表示同意。
7. 儘管律師在訟案進行審訊前及審訊期間均有權代表當事人提出在技術上或其他方面頗能予以爭辯的任何論點，但與訟雙方的出庭代訟人仍須告知法庭所有相關案例和法定條文。假如與訟其中一方遺漏提及某案例或條文或錯誤地援引某案例或條文，則與訟另一方有責任指出該情況，即使此舉對對訟方的案情有利亦然。

10.04 單方面的法律程序

在對訟式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與訟其中一方的律師的職責無疑是只效忠於該方。據此，該律師並無義務協助對訟方或提出有損本身當事人的案情的事宜（除非有法律或任何有關規則要求該律師如此行）。然而，在單方面的法律程序中，律師在呈述其當事人的案情時須格外小心，以確保法院不被誤導。

評析

1. 單方面尋求濟助的與訟方，必須坦誠地告知法院該方所知道的一切關鍵事宜，否則可能導致法院解除其早前所頒布的任何命令，從而令當事人蒙受損失。假如律師沒有徹底地提醒當事人其所承擔的義務，或沒有充分地覆檢所要披露的資料，則該律師可能已干犯藐視法庭罪，從而可能會被起訴及面對要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審理的投訴。

2. 假如法院曾在單方面的法律程序中頒下命令，但其後相關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則代表獲得該命令的與訟方的律師必須將該改變告知法院。

10.05 停任代表律師的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假如當事人要求或有意作出某行動，而該行動涉及違反對法院和對訟方所負有的責任，則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必須拒絕採取或支持該行動。律師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阻止這類行動；若然無法阻止，便應在受制於有關停任代表律師的規則下停止代表當事人或尋求法院批予停任許可。

評析

1. 除非有良好理由以及給予合理通知，否則律師絕不得終止他與當事人的委聘安排。
2. 假如律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辯方當事人，而該訟案即將或已經開審，則該律師應特別關注在此日晚段才停止代表當事人將對當事人的抗辯帶來何等後果，並只應在情勢最為明朗時才停止代表當事人。
3. 當事人沒有支付預付事務費，並非支持停止代表當事人的良好理由，除非當事人已違反原先訂立的付費協議（請參閱原則 5.22 評析 5）。假如律師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且受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處理有關案件，則即使當事人確曾違反上述一類協議，該律師仍應按照法律援助案件收費標準繼續代表當事人。
4. 不論如何，律師如停止代表當事人，便必須以書面方式給予當事人合理通知以及就停任一事作出解釋。假如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審訊已經開始，則律師不論是作為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還是作為出庭代訟人，都只有在獲得法院批予許可後才能停止代表當事人，而法庭在決定是否批予許可前將考慮該律師是否有良好理由停任以及有否給予當事人合理通知。假如律師沒有就其停任發出合理通知，則法院可要求該律師在一段足以構成合理通知期的期間繼續代表當事人（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2-209）。

5. 代表《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 所指的受助人的律師若然獲知會其當事人的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或取消，必須將該情況告知對訟方，而該律師獲委聘私下繼續代表當事人，必須把代表行事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

10.06 有限度的出庭指示

律師可接受當事人有限度的委聘，只出庭處理法律程序中的某項事宜或爭議點，例如向法庭申請將訟案押後。在這情況下，律師必須在接受該有限度委聘後盡早（並最好在出庭前）將該委聘的有限度性質告知該律師受聘出席的法院。

評析

1. 律師在接受有限度委聘之前，應全面地向當事人解釋有限度委聘在法律和訟費方面可能導致何等後果。
2. 律師應意識到並且應告訴當事人，一旦該律師在法院紀錄內顯示為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則除非獲法院批予許可，否則該律師不得停止代表當事人。
3. 假如大律師也依照律師的指示而出庭處理有限度的工作，則該律師應確保大律師明白，在未經法院許可前不得停任。律師和大律師宜事先為法庭可能不批予許可的情況制訂應變計劃。

10.07 在法院席前的禮儀

律師在任何時候都應該對法院、所有證人及對訟方所委聘的人士謙恭有禮。

評析

1. 在本原則下概述的專業義務，有別於法律上的藐視法庭行為。假如律師恆常作出粗魯、挑釁或破壞行為，則他即使沒有因藐視法庭而受懲處，亦大有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2. 律師應及時將證人傳票送達證人，讓該人獲充分通知及能為出庭事宜作相應安排。
3. 律師不得作出或指示大律師作出任何純粹旨在侮辱、貶黜或騷擾對訟方、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指稱。
4. 本原則亦禁止律師作出或指示大律師作出惡意中傷的指稱。
5. 在任何訴訟中，假如在法院席前公開提述與訟各方及證人以外的人士的姓名將令該等人士的品格受抨擊，則律師應盡可能避免提述該等人士的姓名。律師應要求法院接受以書面方式提供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地址及其他詳情。
6. 律師代表當事人向法庭請求減刑而陳詞時，不得作出或指示大律師作出可能會中傷或侮辱任何人的指稱，除非該律師已事先令自己信納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類指稱。
7. 律師出庭期間，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循正確的禮儀，在法院聆訊進行期間亦不得作出不恰當的行為或無禮的舉措。

10.08 在法院席前的衣著

律師以代訟人身份出庭時，應按慣例穿上正式長袍，且必須保持衣著得體（另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1-195）。

10.09 律師作為親身訴訟人

律師代表自己進行訴訟，並無不妥。然而，該律師在進行該訴訟時，必須以親身訴訟人的身份提起訴訟或出庭。

評析

1. 律師如以訴訟人身份出庭，不應穿長袍，以表明他並非以專業代訟人身份行事。

2. 假如律師、其僱員或其所屬律師行是衆多原告人或被告人中的一員，則該律師行可記錄為代表律師，但律師或其僱員若是與訟其中一方，不得以專業代訟人身份代表各方在內庭或公開法院出庭。該律師以其他身份出庭時，不得穿長袍。
3. 在訴訟事宜中代表自己的律師，可直接延聘大律師，毋須委聘另一間律師行延聘大律師。

10.10 專業承諾

律師在訴訟過程中向審裁體、法院或另一名律師作出的承諾，必須嚴格和認真地予以履行。

評析

1. 這類承諾是身為法院人員一份子的律師的個人承諾和責任。違反這類承諾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2. 舉例說，一旦律師不遵守他所曾作出的承諾，他可能會因藐視法庭而被關押於監獄、他的資產可能被暫押、他可能被法院要求支付相關聆訊的訟費，而事件亦大有可能通報律師紀律審裁組（關於律師專業承諾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第十四章）。

10.11 法院命令

假如有法院命令要求律師或律師行採取或不採取某些特定行動，則該律師必須遵守。

評析

1. 違反這類法庭命令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2. 律師不得協助和教唆當事人不遵從法院命令（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6）。

10.12 會見證人或準證人

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律師都可以代表當事人會見任何證人或準證人及向其錄取證人陳述，不論與訟另一方曾否會見或傳召該證人或準證人。

評析

1. 本原則源於「證人不屬於任何一方」的事實，且同時適用於證人在聆訊期間作供之前及作供之後的情況。
2. 律師不得篡改證人證供，亦不得企圖唆使或收買證人更改證供。
3. 律師應意識到，當他試圖行使權利會見已被對訟方傳召或按他所知相當可能會被對訟方傳召的證人時，他可能要面對被指干預該證人的證供的指控，特別是當該證人隨後更改其證供之時為然。在這情況下，對於該律師來說，一個明智的做法是要求在有對訟方代表在場時會見該證人。
4. 律師在會見受對訟方委聘的專家證人或專業代理人時，絕不應試圖誘使該證人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在這情況下，對於該律師來說，一個明智的做法是要求在有對訟方代表在場時會見該證人。
5. 作為總則，律師建議證人毋須應對訟方要求而提供證人陳述，此舉並無不妥。然而，律師不得試圖阻止證人提供證人陳述。
6. 不論證人是否律師的當事人，在該證人作供過程中，該律師必須先取得法庭許可及通知對訟方代表大律師或律師，方能與該證人討論案情。這項禁令涵蓋整段相關期間，包括休庭期及周末。

10.13 出庭代訟人不應擔任證人

假如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成員顯然將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則除非有關證供純屬形式上的證供，否則該律師不得接受委聘擔任當事人的出庭代訟人。

評析

1. 律師接受當事人委聘擔任出庭代訟人後，若然知悉其本人或其所屬律師行的成員將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出庭作供，便必須作出判斷，決定是否停止代表當事人。
2. 假如律師有可能會被傳召出庭作供，而他的證供並非屬形式上的證供，則該律師仍需繼續代表當事人擔任其出庭代訟人的情況將極其罕見。
3. 在作出判斷以決定是否停止代表當事人時，律師應考慮本身即將提供的證詞的性質、該證詞對整宗訟案的重要性，以及當事人因該律師停止擔任出庭代訟人而將會面對的困難。該律師繼而應在考慮整體司法公義（而非單單考慮當事人的利益）之下作出決定。

10.14 律師作為控方的出庭代訟人

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控方進行檢控時，必須確保每一項足以支持控方案情的關鍵論點都得以提出，在呈述證據時亦必須保持克制理性及審慎公正。

評析

1. 檢控人應陳述所有相關事實，並只應在為檢控有關案件所需的範圍內表達意見。檢控人應披露任何能導致法院輕判的情況。只有在法院提出要求時，檢控人才應告知法院其判刑權力。同時，凡法院對其判刑權力看來出現誤解，檢控人應告知法院其判刑權力。
2. 檢控人應採取的常規做法，是向被控人提供檢控人有意傳召的所有證人的證人陳述書。假如檢控人取得一些他不打算利用但可能對辯方有幫助的證據，則他必須向辯方提供證人的詳情，並必須考慮是否適宜向辯方提供該等證人的陳述書副本。然而，假如檢控人知道有一名可信的證人能夠提供傾向於令控方的證據受質疑或傾向於證明被控人清白的關鍵事實，則檢控人必須自行傳召該證人出庭作供，或讓辯方獲得該證人的陳述書。此外，假如檢控人知道有一名他不認為是可信的證人，則即使該證人確是一名不可信的人，檢控人仍應告知辯方該證人的詳情，讓辯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傳召該證人出庭作供。檢控人必

須向辯方披露他所知悉的並且與他身為檢控人已呈交法院或將呈交法院的證據不相一致的事實證據。在任何情況下，檢控人都必須披露其有意傳召的證人的任何定罪紀錄。

3. 檢控人必須披露他所知悉的所有相關案例及法律條文，不論其對控方案情有利還是不利，亦不論他曾否被法院要求就有關爭議點提出辯據（請參閱原則 10.03 評析 7）。
4. 擔任檢控人的律師必須確保他過往不曾在同一或相關事宜中代表辯方出庭。

10.15 律師作為辯方的出庭代訟人

在刑事案件中代表辯方出庭的律師，有責任代表當事人表述該人如本身具備所需技巧和知識將可妥為表述的所有論點。

評析

1. 關於辯方的出庭代訟人在事實和法律方面的責任，請參閱原則 10.03 及其評析。
2. 在受制於被告當事人在審訊中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詳情請參閱原則 10.16）的情況下，出庭代訟人的受聘安排包括一項隱含條款，即該人在審訊或聆訊期間有權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呈述當事人的案情。假如當事人明確指示不允許出庭代訟人按其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呈述案情，則除非當事人改變指示，否則出庭代訟人可在取得法庭批准後停辦有關案件，但不得披露關乎當事人的任何受保密權保護的事宜。
3. 律師可提出任何可供當事人使用的技術性抗辯理據，但絕不能捏造抗辯理據。
4. 在法律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假如當事人向其代表律師承認控罪，但又堅持出庭作供否認犯罪或要求作出一項宣稱自己清白的陳述，則該律師必須拒絕在該訟案中代表當事人。代表一名承認犯罪但在法院席前不認罪的當事人（任何當事人皆有權在法院席前不認罪）的出庭代訟人，有責任要求控方舉證證明控罪成立，亦可向法院陳詞指案中缺乏足夠證據支持裁定當事人罪名成立。出庭代訟人雖可提出可供當

事人使用的任何抗辯理據，但不得宣稱當事人清白，也不得明示或暗示犯罪者是其他人而非當事人。

5. 假如當事人意欲在法院席前認罪，但同時他所宣稱的事實真相若然的確屬實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法庭裁定當事人無罪，則其代表律師應盡最大努力說服當事人不認罪。然而，假如當事人在已獲告知認罪的後果（即認罪可能會或將會限制當事人向法院請求減刑或提出上訴時的陳詞範圍）之後仍堅持認罪，則其代表律師仍可按照當事人的指示繼續代表當事人，但當事人的指示最好以書面方式作出。該律師其後代表當事人向法院陳詞請求減刑時，將無權指稱事實上構成有關罪行的要素並未成立。

10.16 被控人的基本權利

被控人有權選擇在法院席前認罪或不認罪。被控人亦有權選擇是否出庭作供。律師必須告知當事人其享有此等權利。

評析

1. 上述權利乃屬基本權利。假如律師威脅當事人，表示若然當事人不遵從該律師的意見，該律師即會停止代表當事人，又或作出其他脅迫行為，從而令該等基本權利被削弱，又或允許大律師作出該等威脅或脅迫行為，從而令該等基本權利被削弱侵害，則此等行為一律構成嚴重不當行為。
2. 律師可以強硬和勸說的方式向當事人提供意見，但必須確保當事人充分理解其有權選擇如何答辯和是否作供。
3. 律師或會受保險公司當事人委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被控人，而訴訟費用由該保險公司支付。在這情況下，被控人也是該律師的當事人，並且完全同樣有權自由選擇是否認罪、是否承認較輕的控罪或是否作供，即使這可能與保險人當事人的利益相悖亦然。律師不得表示如果被控人認罪，其保險人將不再向該人提供協助，從而迫使該人違背己願，在法院席前否認控罪。

10.17 鼓勵和解

訴訟律師須時刻謹記，和解訟案可能符合當事人的利益，並須向當事人提出相關建議以及據之而行事。

評析

1. 律師即使已獲當事人授權進行和解，仍應將對訟方提出的和解建議或方案告知當事人（除非無法聯絡當事人），並在達成和解協議之前就和解建議或方案的利弊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另請參閱原則 5.12 評析 6）。
2. 律師在受聘開始時以及在整段受聘期間，應與當事人一起考慮訟案可能出現的結果以及為此而將付出的費用或承擔的風險，從而評估是否值得繼續進行訴訟：請參閱原則 4.01 評析 5 及 8。
3. 訴訟律師應考慮可否採用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程序（例如調解、和談及其他相類程序），並應就此向當事人提供適當意見。

10.18 無勝訴希望的法律程序

假如一宗擬提起或正在進行中的訟案在法律上沒有勝訴希望，則律師必須將這情況告知當事人。

10.19 保釋

任何人，包括律師，如參與商討為保釋擔保人提供彌償，即屬違法。

除非事先取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律師或其僱員不得為所屬律師行的當事人擔任保釋擔保人。理事會只會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發出上述書面同意（請參閱執業指引 I.1）。

10.20 向證人支付費用

律師不得視乎證人所提供的證據的性質或案件的結果而向證人支付費用或提出支付費用。

評析

1. 律師可向證人支付合理費用，並就證人因出庭而蒙受的時間損失向該人給予合理補償。對於專家證人，向其支付合理費用乃屬隱含義務。
2. 除非事先向證人特別聲明不承擔付費責任，否則律師有專業責任向他代表當事人傳召作供的專家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及其他證人支付合理的已議定費用和開支。因此，律師若然不願承擔付費責任，便應事先向證人說明。在刑事案件中，所有出庭作供的證人（專家證人除外）都可依照法定收費率，獲法院支付費用和開支。對於律師來說，一個良好的做法是向所有證人說明此點，並事先表明該律師會否承擔責任向證人支付超逾法定收費率的費用。（請參閱原則 4.14）
3.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不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案件，律師應要求證人留意，所有證人費用和代墊付費用都必須經由法庭評定或評估，而證人只會獲支付經如此評定或評估的金額。律師應明確表示他將拒絕承擔個人責任向證人支付超逾經評定或評估後獲准的金額。
4. 律師可以根據當事人的指示刊登廣告，呼籲證人就某特別事故出來作供。不過，律師必須謹慎地撰寫這類廣告，以確保其內容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無明示或暗示所尋求的證供的詳情。

10.21 會見對訟方

律師不得與已經有律師代表的對訟方會面或通訊，除非事先取得對訟方代表律師的同意（請參閱原則 11.02）。

10.22 在聆訊過程中出庭支援大律師

假如在某項法律程序中，律師已延聘大律師代表當事人出庭，則該律師有責任出庭或安排一名負責任的代表出庭，除非該律師與該大律師已協定該律師毋須如此行。然而，律師不應與大律師達成這種協議，除非該律師得到當事人的同意，而且信納在涉案情況下該大律師在無人陪同下出庭乃屬合理，特別是這既不會損害當事人的利益，也不會損害司法公義。

評析

1. 在本原則中，「負責任」意指有關代表應合理地熟悉所涉事宜，從而能夠在聆訊進行期間妥善地協助大律師以及回答大律師或法院就該事宜的提問。負責該事宜的律師若然不親身出庭，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他一直可被聯絡，以便他的代表在有必要時可與他聯絡。
2. 律師在個別案件中考慮自己不出庭是否合理時，應慎重地作出判斷。在下列情況下，律師通常應親身出庭或指派一名代表出庭：
 - (a) 當事人是一名身處不利境況的人，例如未成年人、不諳中文或英文的人、精神病患者、弱智人士，或在視力、說話能力或聽力方面有障礙的人。以上例子並非盡列，而某人是否一名身處不利境況的人士，須由律師判斷；或
 - (b) 當事人是一名難以相處溝通的人，以致大律師宜應由律師或其指派的代表陪同出庭；或
 - (c) 當事人頗有可能首次被判處長期監禁，或頗有可能首次被判處即時監禁；或
 - (d) 有事實證人或提供意見的證人（即非為與訟一方的品格作證的證人）須出庭作供，不論該人實際上有否被傳召作供；或
 - (e) 在案件中，實際出庭的大律師並非早前獲延聘的大律師，除非律師信納更換大律師相當可能不會損害當事人的利益；或
 - (f) 在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存在當事人須發出指示的可能性；或
 - (g) 驅使律師認為大律師宜應由律師或其代表陪同出庭的任何其他情況。
3. 假如律師建議大律師在無人陪同下出庭，則不論情況如何，該律師都必須：
 - (a) 在聆訊開始前，盡早通知該大律師，以及把一份完備詳盡的出庭委聘書送達該大律師，以便該大律師有充分時間研究該委聘書和相關文件以及決定由該大律師單獨出庭是否合適（請參閱《香港大律師行為操守守則》第 142 及 142A 段）；及

- (b) 向當事人確認大律師將單獨出庭，並告知當事人獲延聘出庭的大律師的姓名；及
- (c) 假如原先獲延聘的大律師或其後被更換的大律師向律師表示該大律師相信在聆訊時宜有人陪同該大律師出庭，則該律師必須陪同該大律師出庭或指派代表陪同該大律師出庭。

10.23 向新聞界發言

律師除非得到當事人同意，否則不得公開發表談話。根據當事人的指示而向新聞界發表談話的律師，必須確保他不會因所發表的談話旨在對未審結的案件的公平審訊造成妨礙而藐視法庭。

10.24 審判後的責任：法律援助和刑事上訴

假如接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被裁定刑事罪行成立，則該人的法律代表有責任考慮是否有理由提出上訴，並有責任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相關意見。假如有理由提出上訴，則該法律代表有責任擬備上訴文件（《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香港法例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9 條），並有責任在被要求時代表當事人進行上訴（《法律援助規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第 17 條）。

10.25 在刑事事宜中兒童的錄像證據

代表控方或辯方的律師若然管有兒童證人的錄影紀錄，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C.4 的規定。

10.26 法律探訪

代表受羈押的當事人的律師，必須確保本身遵循適用於本身與核准文員、實習律師、傳譯員和大律師進行法律探訪的常設標準程序（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2-857）。

評析

- 關於對核准文員的監管, 請參閱執業指引 D.6。

10.27 不合資格的中介人

對於透過不合資格的中介人發出的當事人委聘指示, 律師在接受委聘前應謹慎行事 (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2-176 及原則 5.06)。

評析

- 本原則不適用於保險人按照保單條款向律師發出的指示。
- 關於禁止律師擔任不合資格人士的代理人的法律規定, 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 第 49 條。

10.28 教導證人作供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律師不得教導證人作供 (不論該人是控方證人還是辯方證人)。

為審慎起見, 律師應在以下基礎上行事, 即案例 *R v Momodou and others* [2005] EWCA Crim 177 所訂立的總則亦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

附錄

原則 10.05 評析 4

會員通告 02-209

2002 年 7 月 5 日

刑事

律師在刑事審訊期間停止代表辯方 (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修訂)

1. 理事會欲提醒會員，律師只應在有良好理由支持以及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刑事審訊過程中停任代表律師。理事會認為適宜就基於資金短缺而停任代表律師一事發出下列指引：

(a) 法律援助

律師有責任考慮當事人是否有權獲取法律援助，以及提供相關意見。假如律師建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但當事人選擇不如此行，則該律師應就該建議製備書面紀錄及將之存入當事人檔案，又或最好將該建議以信函方式發送給當事人。假如當事人的經濟狀況不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但律師未能及時建議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則這可構成不恰當行為，該律師亦因而可能面對紀律程序。該律師也可能因該行為而要面對以他違反對當事人所負有的責任為由而提出的疏忽賠償申索。

(b) 安排足夠資金

假如當事人不合資格獲取法律援助或選擇不申請法律援助，而案件審訊程序相對不長，則會員最好在開始處理案件時便從當事人處收取足以涵蓋整個審訊過程所需的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又或與當事人就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的詳情（例如收費額、計算基準以及於何時和何階段支付等）達成明確協議，並以書面方式予以記錄。因此，假如延聘大律師處理案件，則會員必須確保在案件開審前以恰當的計算基準協定大律師的收費。

(c) 終止聘用安排

(i) 假如律師要求當事人支付一筆款項以應付代墊付費用，而當事人沒有照辦，則該律師有良好理由終止聘用安排。此外，假如律師接受委聘的明示條件是當事人須預付一筆款項以應付律師服務費，而當事人沒有照辦，則該律師可終止聘用安排。律師若然沒有事先提出該項條件（或其後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該項條件），在當事人拒絕預付律師服務費時便沒有充分理由終止聘用安排。理事會欲強調，不論上述何種情況適用，律師都必須就終止聘用安排一事發出合理通知，該通知應以書面方式述明終止聘用安排的理由。

(ii) 於審訊日之前停任

假如律師曾在早前代表當事人出庭，但在案件審訊前停任代表律師，而他在停任前毋須得到法庭許可，則他最好能採取以下的良好做法：

- 將停任一事告知法院；及
- 向被告人解釋其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利。

(iii) 在審訊過程中

在案件審訊期間，律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不得停任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和尋求在法庭案件紀錄上除名。對於每宗律師在紀錄上除名的許可申請，法庭須決定該律師是否有充分理由停任及已否向當事人發出合理的通知，而法庭在決定這些問題時可考慮所有情況。理事會認為，假如律師明知當事人相當可能無能力支付事先預計的整段審訊期間所需的訟費和代墊付費用，但沒有在接受委聘之初向當事人解釋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利或告知當事人可能在審訊期間沒有律師代表出庭，則該律師大有可能會被視為沒有充分理由停任。因此，律師顯然有必要以書面方式記錄這一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最好將之載述在發給當事人的信函中。假如律師沒有就終止聘用安排一事向當事人發出合理的通知，則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該律師可能須在法院認為足以構成合理通知期的一段期間繼續代表當事人。

(d) 在審訊期間出現資金不足

一旦在審訊期間耗盡經費，律師應盡力協助當事人立即申請法律援助。理事會認為，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只要律師已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以及受法律援助署署長指派代表當事人處理有關案件，該律師便應按法律援助收費標準繼續處理該案。

2. 律師會亦促請會員留意：

(a)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D 條；及

(b)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10.05 及 10.06。

3.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90-30。

原則 10.08

會員通告 11-195

2011 年 3 月 21 日

律師會指引

1.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2. 實習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於 2011 年 3 月更新)

本會員通告旨在就律師及實習律師在法院及審裁庭的出庭發言權提供指引，並經由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審批。

A. 律師

全面出庭發言權

律師在法院並不享有全面出庭發言權，而只享有得自法規、規則或個別法院慣例的出庭發言權。

1. 審裁庭

a. 律師在以下審裁庭享有出庭發言權：

-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規則》(香港法例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6 條

b. 律師在以下審裁庭並不享有出庭發言權：

-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25 章) 第 23(2)條

-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338 章) 第 19(2)條

2. 仲裁法律程序

律師在仲裁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仲裁條例》第 2F 條

3. 行政上訴

律師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享有出庭發言權。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 第 18 條

4. 裁判法院

律師在裁判法院享有全面出庭發言權。

《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 第 2 條

5. 死因裁判法庭

律師在死因裁判法庭享有出庭發言權。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 第 31 條

6. 區域法院*

律師在區域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

《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 第 15 條

7. 在公開法庭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 – 有抗辯的聆訊

律師在公開法庭進行的有抗辯的聆訊中享有出庭發言權。請參閱案例 *Lai Yin Shan Ex parte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高院破產案件 2000 年第 992 號) 中原訟法庭法官袁家寧的裁決。

如欲參閱高院破產案件 2000 年第 992 號的裁決, 請點擊[此處](#)。

8. 破產及公司清盤法律程序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及《公司（清盤）規則》(香港法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 第 6(a)條

律師有權出席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3.1》所載列的各項申請聆訊：

- (a)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12 條, 申請獲得向債務人繼續進行或展開法律程序的許可；
- (b) 根據有關條例第 18 條, 申請免除呈交或延期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c) 申請根據有關條例第 27(1)條拘捕債務人, 以及申請頒令釋放債務人；
- (d) 根據有關條例第 28 條, 申請轉寄債務人的信件；
- (e) 根據有關條例第 30A 條及第 92 條規則,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 申請自動解除破產的證明書；
- (f) 根據有關條例第 30D(1)條, 申請要求稅務局局長出示文件；
- (g) 根據有關條例第 34(7A)條, 申請容許受託人延期就債權證明作出決定；
- (h) 根據有關條例第 42(1)條, 向法庭申請准許對破產人的財產作出產權處置；
- (i)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C(1)條, 申請延展送達通知的時限；
- (j)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D(2)條, 申請將某些項目列入破產人的產業中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
- (k)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E 條, 申請「收入付款令」, 以及根據第 128B、128D 及 129 條規則, 申請更改及覆核該命令；
- (l)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F(1)條, 申請延展破產人佔用家庭住所的限期；

- (m) 根據有關條例第 59(1)條, 申請卸棄及延期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
- (n) 根據有關條例第 61(c)及 61A 條, 申請聘任律師；
- (o) 根據有關條例第 63 條, 申請削減破產人的津貼額；
- (p) 根據有關條例第 65 條, 申請准許處理破產人財產中涉及版權的作品；
- (q) 根據有關條例第 94 條及第 169 條規則, 申請免除受託人的職務；
- (r) 根據有關條例第 100E 條, 申請委任債權人委員會；
- (s) 根據有關條例第 107 條, 申請許可以受託人名義及以破產人的合夥人名義開展及提起訴訟；
- (t) 根據有關條例第 109 條, 申請許可披露以合夥名義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各合夥人的姓名；
- (u) 根據有關條例第 112A 條, 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債務人的產業, 或申請撤銷以此方式管理其產業；
- (v) 根據第 31 條規則, 申請把呈請書、命令或傳票送達在本司法管轄區範圍以外或無法尋獲的債務人；
- (w) 根據第 49(9)條規則, 申請許可存檔破產呈請書；
- (x) 根據第 55 條規則, 申請就訟費提供保證；
- (y) 根據第 59(2)條規則, 申請以替代方式送達呈請書；
- (z) 根據第 122Z(6)條規則, 申請更改呈交代名人的撮錄及報告的日期；
- (aa) 根據第 122ZC(4)條規則, 申請延展在自願安排最終完結後送交通知書及報告的限期；

- (bb) 根據第 124 條規則, 申請免除出示匯票及承付票;
- (cc) 根據第 130 條規則, 申請許可卸棄租契;
- (dd) 根據第 158A 條規則, 在債務人並無可用資產的情況下提出申請, 要求法院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指示;
- (ee) 根據第 202 條規則, 申請處置簿冊及文據;
- (ff) 根據第 204 條規則, 申請縮短或延長時間;
- (gg) 根據有關條例第 19A 條, 申請免除對 1998 年 4 月 1 日之前展開的破產法律程序中的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 (hh) 根據有關條例第 22 條, 申請就 1998 年 4 月 1 日之前展開的破產法律程序作出判決。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3.I》，請點擊[此處](#)。

9. 高等法院

I. 公開法庭聆訊

a. 聆案官*

律師在公開法庭進行並由聆案官審理的下列各項申請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進行的審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進行的審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進行的審訊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進行的損害賠償評估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8 及 49B 號命令進行的訊問
-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 第 99(3)條中提述的無人反對的破產呈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180A 條中提述的無人反對的清盤呈請
- 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B(1)條規則作出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14.2》，請點擊[此處](#)。

b. 從裁判法院上訴至高等法院*

律師在高等法院聆訊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 第 2、18 及 118(2)條

c. 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21.1》*

《實務指示 21.1》述明如下：

「1. 除現時律師在原訟法庭已享有出庭發言權的案件外，律師還可出席原訟法庭的例行法律程序或無人反對的法律程序，即法律程序中出現以下情況者：

- (a) 因與訟雙方已有協議，故極少產生爭拗的機會；
以及
- (b) 與訟各方均不會要求法庭行使酌情權。

上述指示並不影響法官在緊急情況下酌情容許律師在公開法庭代表其當事人出庭發言的權力。

2. 當法官在原訟法庭以公開聆訊方式宣告內庭聆訊的判決時，律師亦可代表其當事人出席，但這位律師與在內庭聆訊時代表該方的律師，必須是同一人。」

II. 內庭聆訊

律師在下列人士在內庭進行的聆訊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 聆案官
- 原訟法庭法官
- 上訴法庭法官

10. 出庭時的衣著*（2011 年 3 月）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他們在行使出庭發言權時須穿著合適的服飾：

公開法庭

- 長袍
- 燕子領及胸前飾帶或領圈
- 深色衣服

內庭 / 法院一般服飾（3 月）

律師及實習律師在出庭時應穿著合適的服飾。

「合適」是指深色或其他莊嚴顏色（例如海軍藍、深灰色或黑色）的西裝或套裝，配以白色或其他不唐突的顏色的恤衫或襯衫。

男性律師及實習律師在出庭時亦應打領帶。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21.1》，請點擊[此處](#)。

B. 實習律師（2011 年 3 月）

實習律師享有有限的出庭發言權：

11. 區域法院（2011 年 3 月）

實習律師可出席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進行的下列各類聆訊：

- 民事事宜中的無抗辯的申請
- 實習律師在實習律師合約的最後 12 個月內可出席下列聆訊：
 - 預計需時不超過 3 個半小時的訟費評定聆訊，但受制於《實務指示 14.1》第 4 段及《實務指示 27》第 8A 段所訂明的條件
 - 預計需時不超過 15 分鐘的下列聆訊：
 - 第 14 號命令
 - 第 88 號命令
 - 第 83A 號命令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27》，請點擊[此處](#)。

12. 高等法院內庭（2011 年 3 月）

- (a) 實習律師在聆案官於內庭進行的聆訊中享有有限的出庭發言權，只可出席下列聆訊：
- 無抗辯的申請
 - 在審訊表內列為 3 分鐘聆訊的申請

(b) 實習律師在實習律師合約的最後 12 個月內可出席下列聆訊：

●預計需時不超過 3 個半小時的訟費評定聆訊，但受制於《實務指示 14.1》第 4 段及《實務指示 27》第 8A 段所訂明的條件

●預計需時不超過 15 分鐘的下列聆訊：

● 第 14 號命令

● 第 88 號命令

● 第 83A 號命令

如欲參閱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14.1》，請點擊此處。

13. 實習律師合約到期屆滿 - 獲認許為律師前的期間：並不享有出庭發言權

任何人在其實習律師合約到期屆滿後直至獲認許為律師之日的期間，乃屬法律輔助人員，因此不享有出庭發言權。

1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9-165。

原則 10.26

會員通告 12-857 「法律探訪」

請參閱第三章

原則 10.27

會員通告 12-176 「索償代理人」

請參閱第三章